

中共邾县纪委、邾县监察委
邾县县委巡察机构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郟县纪委、郟县监察委、郟县县委巡察机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邾县纪委、邾县监察委 邾县县委巡察机构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中共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邾县监察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县委全面负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2）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实施《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和省委、省、市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3）负责检查处理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初步核实同级党委或它的成员

违反党的纪律的情况，并直接向市纪委报告；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 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事业、企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处分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5)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6)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政策、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县党的纪律检查规章制度和行政监督规定，参与或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关行政规章制度。

(7) 调查了解政府各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制定的有关规定的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害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变更或撤销县以下各级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8) 会同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局、委、办和乡(镇、街道)纪(工)委领导班子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和组织建设工作。

(9) 承办市纪委、监察委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邾县县委巡察机构

(1) 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决议、决定;

(2) 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3) 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审定巡察反馈意见;

(4) 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问题整改及问题线索移交办理的意见和建议;

(5) 向县委常委会和“五人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6) 对巡察组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7) 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邾县纪委监委仅有中共邾县纪委监委本级预算单位。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如下:

中共邾县纪委监委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共郟县纪委监委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1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30.8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14.85	本年支出合计	50	569.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6.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99
	26			53	
总计	27	571.13	总计	54	57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共郟县纪委监委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4.85	51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52	476.5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6.52	476.52					
2011101	行政运行	372.04	372.0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4.48	10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1	3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1	37.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8.48	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	3.52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1	25.01					
213	农林水支出	1.32	1.32					
21305	扶贫	1.32	1.32					
2130501	行政运行	0.66	0.6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66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共郟县纪委监委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14	512.86	56.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87	474.59	56.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30.87	474.59	56.28			
2011101	行政运行	370.33	370.3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8		56.28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4.26	10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	3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5	36.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	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	3.52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1	25.01				
213	农林水支出	1.32	1.32				
21305	扶贫	1.32	1.32				

2130501	行政运行	0.66	0.6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66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共郟县纪委监委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30.87	53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95	36.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2	1.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514.85	本年支出合计	49	569.14	569.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6.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99	1.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6.2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571.13	总计	54	571.13	57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共郟县纪委监委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9.14	512.86	56.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87	474.59	56.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30.87	474.59	56.28
2011101	行政运行	370.33	370.3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8		56.28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04.26	10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	3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5	36.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8.42	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	3.52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1	25.01	
213	农林水支出	1.32	1.32	

21305	扶贫	1.32	1.32
2130501	行政运行	0.66	0.6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66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共郟县纪委监委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3
30101	基本工资	208.94	30201	办公费	47.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16	30202	印刷费	1.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3
30103	奖金	54.3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3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6.93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3	30207	邮电费	10.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	30211	差旅费	5.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49	30213	维修(护)费	6.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87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98	30216	培训费	2.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9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6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9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				
人员经费合计		348.10	公用经费合计				164.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共郟县纪委监委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80		41.00		41.00	1.80	42.65		40.94		40.94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共郟县纪委监委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1.1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0.72 万元，下降 39.36%。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县财政困难，2017 年比 2016 年财政拨入经费少 387.58 万元。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14.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4.8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6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86 万元，占 90.11%；项目支出 56.28 万元，占 9.8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1.1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7.92 万元，下降 37.86%。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县财政困难，2017 年比 2016 年财政拨入经费少 387.5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68 万元，增长 7.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反腐败力度加大，工作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0.87 万元，占 93.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95 万元，占 6.49%；农林水（类）支出 1.32 万元，占 0.23%。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反腐败工作力度加大，经费增加；二是养老体制改革，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支出增加；三是投入扶贫工作资金：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反腐败力度加大，工作经费增加；二是 2017 年从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遴选 13 名工作人员等增加了经费支出；三是人员工资提高。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调剂 110 万列入大案要案查处（项），二是严格控制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时预算时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含在了

一起，后调整 110 万至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 104.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项）。年初预算为 1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会保障体系，退休人员工资单位不再负担，但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增加。

5、农林水（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策为 0.66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扶贫工作支出。

6、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策为 0.66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今年开展扶贫工作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2.8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6.81 万元，增长 1.35%。变动的主要原因：2017 年从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遴选 13 名工作人员等增加了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34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 164.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8万元，支出决算为42.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0.94万元，占96%，完成预算的99.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1万元，占4%，完成预算的94.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公安局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9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0.94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支出。2017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0.04万元，下降0.0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维修，减少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1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1万元，主要用于外地来郟考察

学习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是严控招待标准。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共郟县纪委监委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0 个、来访人员 17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我单位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 年，我单位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76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112.63 万元，下降 4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控制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共郟县纪委监委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